**國立臺灣大學**

**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書**

學年度 學期

**※公文流程: (本地生)學習單位 →一級單位**

**(僑生) 學習單位 →僑陸組→一級單位** 中華民國105年08月22日更新版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年級： | 性別： | | 手機： |
| 學系（所）： | 學號： | 電子信箱： | | |
| 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(GPA）：  (註：達60分或GPA1.7；新生及轉學生除外。) | | **家庭狀況簡述**(含本籍生家庭年所得總額數-檢附父、母、本人暨配偶最近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清單及3個月內戶籍謄本)： | | |
| 身分勾選：□具中華民國國籍 □僑生 | |
| 出生年月日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(非在職生) | |
| 服務學習內容及學習成效：(由學習單位填寫) | | 相關規定：(由學習單位填寫) | | |
| 僑陸組意見(僑生部分)或學習單位晤談紀錄：（僑生請學習單位完成本申請書的填報、加會僑陸組後，再送一級單位。）(請務必填寫) | | | | |
| 請詳讀以下所列注意事項:   1. 各單位交付學生服務任務時，應將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相互結合，使學生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。並請確實依本校「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設置要點」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點為依據。 2. 每名每月以40節次為限，每名同學每學期中僅能佔有一個名額且同一月份不得分別在不同系、所暨單位參與學習；若有違規一經查出即由本校追回溢領之奬助金。 3. 本助學金未提列所得稅。 4. 生活學習期間為當年9月至翌年6月為止，7月和8月非屬申報期間。 5. 未盡事項請詳參本校「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設置要點」之相關規定。 | | | 申請人簽名:  承辦人簽章：  學習單位主管簽章： 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： | |
| **學生撥款帳戶資料**  **【請檢附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、郵局存摺影本、近3個月(父、母、本人暨配偶)戶籍謄本、最近一年度家庭(父、母、本人暨配偶)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相關資料於表後以利審辦】**  為便於將助學金直接撥入您的銀行帳戶，請提供下列資料：  **（資料請書寫工整並務必填寫自己的資料）**   1. 身分證號：（如係僑生，請填寫居留證統一編號，共十碼） 2. 本人金融帳戶銀行代碼（郵局700、玉山808、華銀008）：   帳號： | | | | |